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售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股权交割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国际投资”）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就拟议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简称“集友银行”）合计 2,114,773 股普通股（占集友银行总发行股份约 70.49%）事宜（简称“拟议出售”）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简称“股权买卖协议”）。有关情况请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拟议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现宣布，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拟议出售的交割将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简称“交割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拟议出售交割后，集友银行将不再是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各自的附属公司。

为有利于平稳过渡，中银香港、集友银行及厦门国际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过渡服务协议将于交割日起生效，据此，中银香港将自交割日后四年内（可按集友银行要求续期两次，每次各一年）

按各方同意的服务费用向集友银行提供若干过渡期支持、信息技术及其他协助。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